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同前額度。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

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背書保證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票據交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於董事會，併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換票據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正式函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備有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二款印鑑需分由不同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